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31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佳惠、陳雅玲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應更正聲請狀之到期日(本票記載為114年3月31日，然聲請狀記載為114年3月30日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